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32号

当事人：海丰县顺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061450953P

法定代表人：陈志爱

经营地址：海丰县平东镇平东村委湖洋村四方埔园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蛋鸭养殖，[redacted]，经营者为陈志爱，现场负责人为[redacted]。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及周边有明显的养殖臭味，但未见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养殖臭气。

2026年8月20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8月27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鸭舍内铺满石灰粉，增设除臭剂喷淋管装置3条，移动式除臭剂喷淋车1

辆，并在鸭舍周边及鸭舍运动场内种植牧草等，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我局于2026年10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3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8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026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8月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8月4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8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8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8月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8月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8月4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四）我局于2026年8月2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8月27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9月1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证明2026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鸭舍内铺满石灰粉，增设除臭剂喷淋管装置3条，移动式除臭剂喷淋车1辆，并在鸭舍周边及鸭舍运动场内种植牧草等，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五）我局2026年10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33号）、2026年10月21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法典》中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违法情形，与已废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一致，均为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及附件1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一项“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3.3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可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10000+50000）/2=30000元，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在鸭舍内铺满石灰粉，增设除臭剂喷淋管装置3条，移动式除臭剂喷淋车1辆，并在鸭舍周边及鸭舍运动场内种植牧草等，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可对你单位作从轻处罚。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

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5日